

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光弘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了2,971,251.26元单晶硅方棒。

2、2017年4月27日股东陈小力及其配偶赵海芳与江西金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YZL租字（2017）第Z014-2.2号），为子公司玉环尚弘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三门昌弘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与江西金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JYZL租字（2017）第Z014号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2017年4月27日至2024年4月27日，担保金额4,682,820.00元。

2017年5月11日股东陈小力及其配偶赵海芳与江西金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YZL租字（2017）第Z015-2.2号），为子公司玉环尚弘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与江西金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JYZL租字（2017）第Z015号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2017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1日，担

保金额 7,097,531.25 元。

2017 年 5 月 11 日股东陈小力及其配偶赵海芳与江西金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JYZL 租字(2017)第 Z016-2.2 号), 为子公司玉环尚弘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与江西金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 JYZL 租字(2017)第 Z016 号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 担保金额 30,461,250.00 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 股东陈小力及其配偶赵海芳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合计金额为 42,241,601.25 元。

3、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往来款主要为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 因公司经营需要及减轻公司资金压力与财务负担, 公司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借了部分资金, 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利息,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见下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陈小力	17,432.85	1,110,000.00	1,110,000.00	17,432.85
陈庆力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

上述事项在发生时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未及时披露, 亦未告知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现予以追认审议并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相关《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半年

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因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本议案直接提交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及时披露各类公告信息，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